

# 辽宁盖州文化的非遗属性认定与保护利用研究

任会玲

营口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 营口 115003

DOI:10.61369/EST.2024090009

**摘 要**：辽宁省盖州市作为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孕育了丰富而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这些文化遗产不仅是辽南地域文化的杰出代表，更是承载地方历史记忆与集体情感的重要载体。本文旨在系统梳理盖州文化的主要非遗项目，深入剖析其内在的非遗属性与核心价值。在此基础上，客观分析当前盖州非遗保护与传承所面临的主要困境，并最终提出一套结合“认定—保护—传承—利用”四位一体的系统性策略，以期为实现盖州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and 创造性转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盖州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认定；保护困境；利用策略

##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tributes in Gaizhou Culture, Liaoning Province

Ren Huiling

Yingkou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Yingkou, Liaoning 115003

**Abstract**：As a historic cultural city with profound heritage, Gaizhou City in Liaoning Province has nurtured a rich and uniqu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These cultural assets not only represent the outstanding cultural legacy of southern Liaoning but also serve as vital carriers of local historical memory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primary ICH projects in Gaizhou culture, analyzes their inherent attributes and core values, objectively identifies key challenges in current ICH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and proposes a four-pronged integrated strategy encompassing "identification, protection, transmission, and utilization."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Gaizhou culture.

**Keywords**：Gaizhou cultur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tribute identification; protection dilemma; utilization strategy

### 引言

在全球化与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文化的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地域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面临严峻挑战。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文化的精神血脉和活态基因，其保护与传承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与紧迫。辽宁省盖州市（古称辰州）地处辽东半岛西北部，背靠辽中南城市群，面临渤海湾，悠久的历史与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中原文化与东北少数民族文化、农耕文化与海洋文化交融的重要节点。在此背景下，形成了诸如盖州皮影戏、辽南高跷秧歌、盖州风筝、陈氏面塑工艺等一大批极具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瑰宝不仅具有极高的艺术审美价值，更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信息和地域民族精神。

然而，与现代文化的迅猛发展相比，盖州非遗的生存土壤正逐渐萎缩，传承链条出现断裂风险。因此，科学认定其非遗属性，精准诊断其保护困境，并探索行之有效的保护与活化利用策略，对于守护地方文化根脉、增强文化自信、乃至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盖州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属性认定

对非遗进行科学、准确的属性认定，是实施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逻辑起点和根本依据。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

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定义，非遗的属性主要体现在其“非物质性”“活态流变性”“地域民族性”“集体传承性”以及“价值认同性”等方面。依据此标准，可将盖州代表性非遗项目归类认定如下：

作者简介：任会玲（1976.10—），女，满族，大学本科，研究馆员（4级），研究方向：非遗保护工作。邮箱：739464330@qq.com。

1. 传统表演艺术类：以盖州皮影戏、辽南高跷（盖州）为代表 此类非遗的核心属性在于其活态流变性和集体传承性。

盖州皮影戏：作为中国北方皮影戏的重要一支，其唱腔（“影调”）融合了地方民歌、俚曲和戏曲唱法，影人雕刻工艺精湛，操耍技巧高超。它并非静止的文物，而是依靠一代代艺人“口传心授”进行活态传承，在表演中不断融入时代元素，体现了显著的流变性。它从未固守传统范式，而是以开放姿态不断适配时代审美与观众需求。其核心唱腔“影调”便是流变性的生动体现：最初脱胎于辽南民间民歌、俚曲的质朴曲调，后吸收京剧、评剧等戏曲唱腔的韵律精髓，形成“高亢婉转、刚柔并济”的独特风格；到了现代，艺人在表演《封神演义》《杨家将》等传统剧目时，会巧妙融入当代流行语汇、社会热点元素，让古老故事焕发新的时代内涵。其传承依赖于以家族或师徒关系为核心的艺人团体，是典型的集体智慧结晶。集体传承模式让盖州皮影戏的技艺与文化内涵得以完整保留，不同艺人的风格特长相互融合，形成“千人千面却同源同宗”的艺术特色，使这门技艺在世代相传中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如今，盖州皮影戏艺人团体仍坚持集体排练、联合演出，通过师徒结对、戏班传习等方式，让这门活态艺术持续流转。

辽南高跷秧歌（盖州）：这门艺术始终扎根于民俗生活，随时代发展不断丰富表现形式。其传统表演多围绕年节庆典、庙会祭祀展开，动作以“叠罗汉”“孔雀开屏”“单腿跳跷”等高难度技巧为核心，风格粗犷豪放，充满乡土气息；而到了现代，艺人在保留核心动作与风格的基础上，融入了现代舞蹈的节奏韵律与编排理念，将传统套路与当代审美相结合，推出了兼具观赏性与时代感的表演剧目。它是辽南地区汉、满等多民族文化融合的生动体现，是年节庆典、庙会等民俗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深深融入当地社群的生活，成为凝聚社区情感、强化地域文化认同的重要仪式和文化符号。

高跷秧歌的传承是通过社群集体参与、世代相传的方式延续至今。秧歌队通常以村落、社区为单位组建，队员来自各行各业，大家利用农闲、节假日集体排练，在长期的协作中形成默契。传统技艺的传承无需固定教材，而是通过“耳濡目染、口传身授”的集体学习模式：老艺人在排练中示范动作要领，队员们相互模仿、切磋交流，将集体积累的技巧与经验代代相传。这种集体传承模式不仅让高跷秧歌的技艺得以完整保留，更让它成为凝聚社区情感的重要载体。在表演中，队员们默契配合、尽情狂欢，观众也会自发加入队伍一同扭跷，形成“表演者与观众共融、个体与集体共生”的热闹场景。这种集体参与的传承方式，让辽南高跷秧歌（盖州）深深融入当地社群的生活，成为强化地域文化认同、维系社群情感的重要纽带，其文化价值在集体传承与表演中不断沉淀、升华。

2. 传统手工艺类：以盖州风筝、陈氏面塑工艺为代表 此类非遗的核心属性在于其非物质性背后的技艺知识与地域民族性。

盖州风筝：其价值不仅在于精美的扎制成品，更在于背后一套完整的知识体系，包括选竹、削篾、扎绑、裱糊、绘画等工艺流程和空气动力学原理的民间应用。这项技艺是盖州滨海民众生

产生活、审美情趣的集中反映，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陈氏面塑：以面粉为材，手工捏制出各种栩栩如生的人物、动物形象。其属性强调技艺的精湛性和传承的线性（家族性）。技艺的核心是艺人指尖的触感、造型的把握和色彩的运用，这些难以完全用文字记录的非物质性知识，是认定和保护的关键。

3. 民俗类：以盖州庙会等为代表 此类非遗的核心属性是其集体性和价值认同性。盖州的各类庙会活动，集结了民间信仰、商贸交易、文艺表演、社交娱乐于一体，是一个区域社会生活的集中展示。它由特定社群共同创造、参与和维护，是维系乡情、延续传统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

通过上述认定可以明确，盖州非遗的核心价值在于其活态的文化基因、独特的地域标识、凝聚的社区情感以及潜在的经济资源。

## 二、盖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困境

尽管盖州非遗价值突出，但其保护与传承工作正面临多重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传承主体断层，“人亡艺绝”风险加剧 这是最核心的困境。老一辈代表性传承人年事已高，而后继者严重匮乏。年轻人普遍对学习周期长、经济效益不显著的传统技艺缺乏兴趣，更倾向于选择现代职业。以皮影戏为例，熟练掌握雕刻、唱腔、操耍的全能型艺人已屈指可数，家族传承或师徒传承模式难以为继，许多绝技面临失传的危机。

2. 传承土壤变迁，非遗生存空间萎缩 非遗源于特定的农耕文明和乡土社会。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方式剧变以及新媒体娱乐方式的普及，皮影戏、高跷秧歌等传统艺术的演出市场急剧缩小，庙会等民俗活动的神圣性和传统意味淡化。非遗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和民俗环境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使其成为“博物馆中的展品”，脱离了日常生活的活水源头。

3. 保护机制有待完善，资金与创新不足 目前的保护工作仍存在“重申报、轻保护”“重开发、轻传承”的现象。保护资金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申报，而对传承人的长期补贴、传习活动的持续资助以及对技艺本身的深入研究则投入不足。同时，保护方式单一，多停留在记录、存档的静态保护层面，缺乏与现代审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能力。

4. 品牌影响力有限，产业化程度较低 除少数项目外，大多数盖州非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仅限于局部区域。产品的设计、包装、营销模式较为传统，未能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和完整的产业链条。文旅融合停留在简单的展示层面，体验性、互动性不足，未能有效将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反哺非遗传承。

## 三、盖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策略路径

针对以上困境，必须采取系统性、综合性的策略，构建一条以“有效保护”为根基、以“活力传承”为核心、以“合理利用”为动力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一）夯实基础：推进系统性认定与数字化保护

1. 开展深度普查与精准建档：对全市非遗资源进行再摸底，不仅要关注项目本身，更要全面记录其相关的历史渊源、工艺流程、唱本曲谱、仪式规程、传承谱系等，建立一套更加详实、科学的电子档案库。

2. 实施数字化保存工程：运用高清摄影、3D扫描、VR/AR等数字技术，对濒危项目、年老传承人的精湛技艺进行全方位、高保真的记录和存储，建立“盖州非遗数字博物馆”，实现资源的永久保存和全球共享。

### （二）抓住核心：构建活态传承与人才培养体系

1. 强化传承人中心地位：提高代表性传承人的经费补贴，建立传承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鼓励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推动非遗教育普及：将本地非遗内容纳入盖州市中小学乡土教材，开设兴趣课程和社团活动，组织传承人进校园展演教学。与高职院校合作，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探索“现代学徒制”模式，培养既有传统功底又懂现代设计的青年人才。

3. 营造社会传承氛围：利用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广泛举办非遗展览、展演、竞赛活动，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和参与感。

### （三）激发活力：探索创新性发展与融合性路径

1. 推动创意设计赋能：鼓励设计师、艺术家与传承人合作，在保留核心技艺和文化内核的前提下，对非遗产品进行再设计，开发符合现代审美和实用需求的文创产品、纪念品、家居饰品等。如将皮影元素应用于动画、服装设计，将面塑开发为特色旅游食品。

2.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将非遗体验深度嵌入旅游线路。打造非遗主题小镇、特色街区（如皮影戏一条街、风筝工坊聚落），建设活态传习所，让游客不仅能观看，还能亲手体验制作过程。推出“非遗+研学”“非遗+民宿”“非遗+节庆”等业态，打造

沉浸式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3. 拓展传播营销渠道：利用短视频、直播、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展示非遗的魅力。鼓励传承人变身“网红”，通过直播带货销售非遗产品，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

### （四）完善保障：健全政策支持与多方参与机制

1. 加强政策引导与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应制定更具针对性的非遗保护与发展规划，设立专项扶持基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对从事非遗生产性保护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或贷款贴息。

2.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明确政府、传承群体、学术界、企业、媒体等各方责任与利益分享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 四、结论

辽宁盖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文化资本。其保护与利用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绝非一蹴而就。当前的关键在于，必须从单纯的“抢救性保护”思维，转向“创造性保护”与“发展性保护”并重的模式。

首先，必须回归非遗的本质，对其进行科学的属性认定与价值挖掘，这是所有工作的基础。其次，必须直面“人”的问题，通过构建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破解传承断代的根本危机。最后，必须以开放、创新的姿态，推动非遗与时代同步、与市场接轨，通过创意设计和文旅融合等手段，为其注入新的生命力，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良性循环。

唯有如此，盖州的皮影戏才能继续唱响时代的旋律，高跷秧歌才能永远舞动在希望的田野上，那些精湛的指尖技艺才能代代相传，最终让深厚的盖州文化在乡村振兴与文化强国的伟大征程中，绽放出更加璀璨夺目的光彩。

## 参考文献

- [1]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 [2] 刘魁立.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原则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4).
- [3] 祁庆富. 存续“活态传承”是衡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合理性的基本准则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3).
- [4]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 [Z]. 2020.
- [5] 苑利.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标准研究 [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19(01).
- [6] 乌丙安, 王珍. 非遗保护要回到民间、回到生活 [N]. 中国民族报, 2017(04).
- [7] 苑利.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 [N]. 天津日报, 2020(08).
- [8] 曹德明.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08).
- [9] 田艳.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法律保护研究 [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23(04).
- [10] 刘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1, 20(15): 208-209.